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教師獎勵要點

103年2月25日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7月17日106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5月14日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5月24日112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4月15日11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5月14日114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應用研發能量貢獻於產業界，裨益產業技術升級與發展，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計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承接政府科研補助、政府機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委託案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案，且計畫經費須屬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獎勵金：獎勵對象為前一年度已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計畫，且計畫金額累積達30萬元以上，並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撥行政管理費之計畫主持人。依所收年度行政管理費累積總額提撥10%作為獎勵金，最高獎勵金額以新臺幣陸萬元整為限。
- 四、為強化與公民營機構之合作關係，特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 （一）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之規劃、協調、審查、評估及推展。
 - （二）整合與協調本校產學合作之資源。
 - （三）督導產學合作執行進度與成效。
 - （四）研擬產學合作獎勵措施及審議產學合作績效。
 - （五）辦理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審查業務。
 - （六）其他與產學合作之相關事宜。
- 五、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研發長、文創處處長、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產學暨育成中心主任、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各院代表五人、法律代表及產業界人士各一人共同組成。各院代表、法律代表及產業界人士，由校長遴選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

連聘得連任。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研發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處產學暨育成中心主任兼任。

六、本委員會委員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應有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每年以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七、為辦理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每年由研發處提供前一年度政府科研補助、政府機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委託案及民間單位之產學合作績效清冊，以上皆須經當事人與所屬系所確認無誤後，由研發處負責彙總，並提交產學合作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陳送校長核定之。

八、產學合作績優教師之評選，採計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之產學合作計畫績效，並以計畫起始日為基準點，執行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若合約中已載明各年度經費金額者，得分年計算之；若合約未載明各年度經費者，該計畫經費轉換為分數後，以月為單位，按比例分年計算，惟不足月者不予計算。

績效評量以計畫經費（不含學校自籌款）、行政管理費、教師（研究人員）擔任計畫職務等項目為主，各項目計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計畫經費之計分標準：計畫案經費新臺幣（下同）五萬元（含）以上至三十萬元（含）

以下得六分；超過三十萬元之部分，每五萬元加計一分。本項積分滿分為六十分。

（二）行政管理費之計分標準：每案計五分，每滿一萬元加計一分。本項積分滿分為三十分。

（三）其他：計畫案成果對學校知名度或校務基金另有貢獻者，每案最高計五分。本項積分滿分為十分。

（四）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之得分，依上述分數百分之三十採計。

（五）各項積分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

九、產學合作績優教師以五至七人為原則，得視當年度情形調整獲獎人數，需至少含三年內新進教師一名，以資鼓勵。本校頒給產學合作績優獎狀並公開表揚，獲獎事蹟公告於本校網頁，本項績效得列入教師績效評鑑之計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